



#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

西貢區議會(彩健區)獨立區議員(2004-)

致西貢區議會主席暨各議員：

將軍澳區的社區規劃一直存在問題，惟政府從沒有徹底解決，在過去十年，將軍澳區內人口不斷的增長，單是調景嶺區，便有約十萬人口，當中有不少居民都習慣以單車作為日常代步工具；在 2007 年，將軍澳調景嶺 74 區獲西貢區議會地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興建臨時單車公園，並預計將於 2008 年 5 月啓用，但鄰近該公園的單車徑只有寶順路的一段，可供單車使用者前往別區。

對政府漠視居民需要，長期抱有認為單車並非正式交通工具的政策，沒有為單車使用者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，更未有就全面連接將軍澳區單車徑提出正式規劃，興建單車徑串連至人口密集的地區，使個別地區甚至供單車行駛的單車徑都沒有，令單車徑如「斷橋禾蟲」，迫使單車使用者前往別區時，只能在行人路或馬路上行駛，從而容易發生交通意外。

現本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，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西貢區議會第五次會議，提出正式提問，煩請運輸署、康文署、規劃署及民政署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，並於會議上回答相關的跟進提問。詳細提問如下：

- 一) 對將軍澳區單車徑問題，應隸屬於政府那個部門負責？
- 二) 調景嶺近健明邨及 73B 區即將興建公屋一帶，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單車徑，就此政府有否決定何時在該區興建單車徑，並連接往別區？
- 三) 在將軍澳市中心，單車徑規劃比較完善，而將軍澳南區的單車徑則彷彿如「斷橋禾蟲」，政府有否考慮把將軍澳南區的單車徑全面連接後可至將軍澳市中心？



提問人：何民傑議員

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